

洁永

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2月17日，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根据《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位于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黄河路58座，在现有厂房闲置区内，新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实施“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生产工艺流程不变，通过新增设备、机械代替人工的方式扩大生产能力；本项目不涉及毒性饮片的生产。

本项目建成后全公司年产中药饮片41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7月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20日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下达了《关于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双环建【2019】77号）；本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建设，2019年8月建成。

2020年9月30日完成排污申报（登记编号：91510122794926912H001Z）。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50%。

（四）验收范围

年产中药饮片410吨配套建设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核定内容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环评及批复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化验室	位于办公楼第2F，面积约40m ²	位于办公楼第1F，面积约40m ²	位置调整，便于生产
仓储	细贵药材库：位于办公楼，面积约	采取另行租赁厂房进行暂存。	调整平面布局，厂

工程	40m ²		区内取消细贵药材库和成品库房
	成品库房：共 2 处，分别位于办公楼（面积约 40m ² ）和车间中部（面积约 60m ² ）		

变更情况总结：根据现场调查，除上述变化外，其余建设内容均与原环评及其批复核定建设内容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上述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车间废水（药材洗润废水、药材蒸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设置的沉砂池（容积约 0.7m³）处理后，再与化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预处理池（容积约 24m³）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蛟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河。

（二）废气

本项目设置独立的切制间，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炮制异味经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座减振和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再通过距离衰减后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间生活垃圾采取袋装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废品收购站；杂质、药渣、布袋收尘和不合格药材经袋装收集后，定期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废化学品等）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地下水防渗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重点防渗（在现有混凝土硬化地面基础上，加铺 2mm 厚 HDPE 膜）；车间内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满足一般防渗的要求，办公区满足简单防渗的要求。

2、环境管理及监测

本项目设立环境管理小组，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值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标准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厂界标准限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所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

根据现场检查：本项目营运期间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废气中的有机废气。经核算，废水和废气污染物验收阶段核算总量小于环评阶段核定总量。

（二）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相关措施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营运期加强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全面落实

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周边公众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持满意和较满意态度的占 100%；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强固废日常管理（含收集、暂存），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危险废物不产生二次污染。
- 3、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加强日常演练。
- 4、加强项目日常环保档案管理，执行定期环境监测制度。
- 6、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因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如下表。

验收组：



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

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类别	名称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建设单位	熊利红	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981883081
	刀强	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3548064433
验收单位	林新瑞	四川志承环德科技有限公司	副工	13408259737
	谭子强	四川清红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82344918
环保技术专家	刘泽林	西研达达子	高工	13880228528
	谭电学	成都清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48011591
	罗宇	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82155422